

红河州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及信息公开要求，经审议，我局你对以下项目作出审批意见。

联系电话：0873-3856544、3197054（州投资项目审批服务中心受理窗口）

通讯地址：蒙自市观澜路中段红河州环境保护局环境影响评价科

邮 编：661100

项目名称	泸西县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工程	建设地点	泸西县永宁乡、午街铺镇、中枢镇、向阳乡、旧城镇、三塘乡、金马镇	建设单位	泸西县城市重点工程建设指挥部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临沧尚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泸西县8个乡镇（中枢镇逸圃片区、三塘乡、向阳乡、永宁乡、午街铺镇、旧城镇、金马镇、白水镇）。处理规模具体为：①、金马镇为800m³/d，配套11.36km污水收集管网。②、旧城镇为500m³/d，，配套7.41km污水收集管网。③、中枢镇逸圃片区为500m³/d，，配套10.07km污水收集管网。④、午街铺镇为500m³/d，，配套10.44km污水收集管网。⑤、永宁乡为400m³/d，，配套6.56km污水收集管网。⑥、向阳乡为400m³/d，，配套6.53km污水收集管网。⑦、三塘乡为300m³/d，，配套5.75km污水收集管网。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废气、施工噪声和固体废弃物对周边环境有一定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

二、运营期环境影响

1、环境空气

根据预测结果，各污水处理厂排放的氨、H₂S 能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中的二级标准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环境保护目标的贡献率很小，且距离较远，本项目对其的影响小，可满足《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中居住区大气中最高容许浓度标准，不会改变其大气环境功能要求，做到环境可接受。

2、水环境

污水处理厂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通过预测环境因子的变化情况，受纳水体的水质将得到改善提升，本污水处理厂不会改变受纳水体的功能区划，环境影响可接受。

3、声环境

本项目运营期间，做到噪声厂界达标排放，不改变各环境保护目标的声环境功能区划，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4、固体废弃物

运营期间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严格按照设计资料和环评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污染控制措施，做到分类收集和妥善处置，不混合收集处置，不随意堆放和倾倒，不影响周围环境。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在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后，做到环境可接受。

5、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的建设不会造成区域物种、种群的较大改变，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形成一定的绿化，对区域的生态环境有一定积极的影响。

三、对策措施

1、废气防止措施

- ①格栅、调节池、一体化污水净化设备、贮泥池、污泥干化池设置盖板，盖板采用不锈钢可提起式的盖板。
- ②设置专人维护厂区内的清洁卫生，各类固废应及时收集和处置。
- ③落实项目区内的绿化工作。

2、水污染防治措施

- ①泵站与污水处理厂采用双路供电。
- ②拟建项目应安装污水水量自动计量装置及主要水质指标在线监测装置，一旦发现水质指标异常应立即启动事故水池。
- ③通知排污企业采取控制措施，减少废水排放，减轻事故压力，另一方面加大未发生事故生产系统的运行力度，尽量提高处理效率，减少水污染物的排放量。
- ④为使事故状态下污水处理厂能够迅速恢复正常运行，应在主要水工建筑物的容积上留有相应的缓冲能力，并配有相应的设备（如回流泵、回流管道、阀门及仪表等）。
- ⑤选用优质设备，对污水处理厂各种机械电器、仪表等设备，必须选择质量优良、事故率低、便于维修的产品。水泵、污泥泵、风机等关键设备一用一备，易损部件要有备用件，在出现事故时能及时更换。
- ⑥定期巡检、调节、保养、维修，及时发现有可能引起事故的异常运行，消除事故隐患。
- ⑦严格控制处理单元的水量、水质、停留时间、负荷强度等工艺参数，确保处理效果的稳定性。配备流量、水质自动分析监控仪器，定期取样监测。操作人员及时调整，使设备处于最佳工况。如发现不正常现象，应立即采取预防措施。
- ⑧加强污水处理厂人员的理论和操作技能的培训。
- ⑨加强运行管理和进出水水质的监测工作，未经处理达标的污水严禁外排。
- ⑩服务范围内各企业应加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的检查，确保出水水质满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 ⑪项目内应设置事故水池

为防止废水非正常排放对外环境造成污染，建设单位在污水处理站设事故应急池一座，用于收集事故排放废水，

可储存 8h 的污水量。其次在污水厂进水水质发生剧烈波动时，可以将其暂存于事故池内，待进水水质稳定后，再逐渐排放至后续处理单元进行混合处理，以保障后续处理单元的稳定运行。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 ①强噪声设备设置于建筑物内，必须安装减震垫。
- ②合理布局机械设备，对于噪声值较大的设备，应尽量布置于厂内的中部。
- ③设置各机械设备规范的操作流程，强化内部培训，职工按照操作流程使用各类机械设备。
- ④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设置专人对各机械设备进行正常维护，以免噪声源强增大。
- ⑤项目建成后运输量将有所增加，运输应安排在白天，进出车辆限速并禁止鸣笛。
- ⑥在生产工艺允许的前提下，避免多个强噪声源设备同时使用。
- ⑦加大厂区的绿化工作，根据情况在厂区空隙地段增加绿化面积，在厂区与围墙间布置隔离绿地，种植乔木构成绿色屏障。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 污泥

- ①污水处理厂应承担污泥处理处置的主体责任，对污泥产生、运输、贮存、处理、处置实施全过程管理，制定并落实污泥环境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和要求，设置专门的监控部门或专（兼）职人员，确保污泥妥善处理处置，严禁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
- ②污泥经干化处理，泥饼含水率降到 60%以下，为非流质固体，可用一般运输设备直接外运。该污泥处理设施（污泥稳定化和干化设施）应当与污水处理厂同时规划、同时建设、同时投入运行。
- ③污泥产生、运输、贮存、处理处置的全过程应当遵守国家 and 地方相关污染控制标准及技术规范。
- ④建立污泥管理台账和转移联单制度。建设单位、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应当建立污泥管理台账，详细记录污泥产生量、转移量、处理处置量及其去向等情况，定期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环保部门报告。
- ⑤规范污泥运输。从事污泥运输的单位应当具有相关的道路货物运营资质，禁止个人和没有获得相关运营资质的单位从事污泥运输。污泥运输车辆应当采取密封、防水、防渗漏和防遗撒等措施。

(2) 其它

- ①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设计和本环评中提出的措施，分类收集和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物，不得混合收集处置。
- ②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桶应分开设置和摆放，建设单位应加强对职工的管理，按要求收集固体废物。
- ③应指派专人收集废油至危废收集桶中，将危废收集桶及桶内的危废一起送至危废暂存间暂存。
- ④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废暂存区的基础地面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 ⑤设置专人维护厂区内的清洁卫生，各类固废应及时收集和处置。

公众参与情况

建设单位或地方政府所作出的相关环境保护措施承诺文件

拟审批意见

拟同意